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10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訂立一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本次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理財產品4號」)。

於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曾與廣發銀行訂立一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理財產品3號」)。於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曾與廣發銀行訂立一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理財產品2號」)。於2019年7月26日，本公司曾與廣發銀行訂立一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理財產品1號」)(三項認購事項統稱「前次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和4號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1. 認購理財產品4號

認購日期：	2020年4月10日
投資期限：	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9日
投資組合：	本結構性存款資金本金部分納入銀行資金統一運作管理，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拆借、回購等)的比例區間為20%~100%、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票，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中期票據，公司債)等金融資產的比例區間為0%~80%，收益部分投資於與美元兌港幣的匯率水平掛鈎的金融衍生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黃河路支行 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認購代價：	人民幣20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	1.5%或3.95%
掛鈎標的：	結構性存款收益率與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水平掛鈎。 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是指2020年4月20日路透頁面香港時間上午11：30「HKDFIX」公佈的美元兌港幣匯率。

- 產品收益的確定：
- (1) 如果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始終位於匯率區間(7.3000, 8.8000)內(不含邊界點)，則到期時結構性存款收益率為3.95%(年化收益率)；
 - (2) 如果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始終位於匯率區間(7.3000, 8.8000)外(含邊界點)，則到期時結構性存款收益率為1.5%(年化收益率)

收益計算方式：
$$\text{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 \times \text{到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結構性存款天數} (\text{從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含)開始到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 / 365$$

2. 認購理財產品3號

認購日期：2020年2月26日

投資期限：2020年2月26日—2020年9月28日

投資組合：本結構性存款資金本金部分納入銀行資金統一運作管理，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拆借、回購等)的比例區間為20%~100%、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票，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中期票據，公司債)等金融資產的比例區間為0%~80%，收益部分投資於與美元兌港幣的匯率水平掛鈎的金融衍生產品

訂約方：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黃河路支行
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認購代價：人民幣19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1.5%或4.15%

掛鈎標的： 結構性存款收益率與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水平掛鈎。

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是指2020年03月09日路透頁面香港時間上午11:30「HKDFIX」公佈的美元兌港幣匯率。

產品收益的確定：

- (1) 如果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始終位於匯率區間(7.3000, 8.8000)內(不含邊界點)，則到期時結構性存款收益率為4.15%(年化收益率)；
- (2) 如果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始終位於匯率區間(7.3000, 8.8000)外(含邊界點)，則到期時結構性存款收益率為1.5%(年化收益率)

收益計算方式： $\text{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 \times \text{到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結構性存款天數} (\text{從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含)開始到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 / 365$

3. 認購理財產品2號

認購日期： 2019年8月16日

投資期限： 2019年8月16日—2020年2月18日

投資組合： 本結構性存款資金本金部分納入銀行資金統一運作管理，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拆借、回購等)的比例區間為20%~100%、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票，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中期票據，公司債)等金融資產的比例區間為0%~80%，收益部分投資於與美元兌港幣的匯率水平掛鈎的金融衍生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黃河路支行
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認購代價： 人民幣130百萬元

- 預期年化收益率： 2.6%或3.85%
- 掛鈎標的： 結構性存款收益率與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水平掛鈎。
- 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是指2019年08月26日路透頁面香港時間上午11：30「HKDFIX」公佈的美元兌港幣匯率。
- 產品收益的確定：
- (1) 如果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始終位於匯率區間(7.3000, 8.8000)內(不含邊界點)，則到期時結構性存款收益率為3.85%(年化收益率)；
 - (2) 如果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始終位於匯率區間(7.3000, 8.8000)外(含邊界點)，則到期時結構性存款收益率為2.6%(年化收益率)
- 收益計算方式： $\text{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 \times \text{到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結構性存款天數} (\text{從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含)開始到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 / 365$

4. 認購理財產品1號

- 認購日期： 2019年7月26日
- 投資期限： 2019年7月26日—2020年1月23日
- 投資組合： 本結構性存款資金本金部分納入銀行資金統一運作管理，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拆借、回購等)的比例區間為20%~100%、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票，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中期票據，公司債)等金融資產的比例區間為0%~80%，收益部分投資於與美元兌港幣的匯率水平掛鈎的金融衍生產品
- 訂約方：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黃河路支行
- 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認購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2.6%或3.9%

掛鈎標的：結構性存款收益率與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水平掛鈎。

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是指2019年08月05日路透頁面香港時間上午11:30「HKDFIX」公佈的美元兌港幣匯率。

產品收益的確定：

(1) 如果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始終位於匯率區間(7.0000, 9.0000)內(不含邊界點)，則到期時結構性存款收益率為3.9%(年化收益率)；

(2) 如果美元兌港幣的最終匯率始終位於匯率區間(7.0000, 9.0000)外(含邊界點)，則到期時結構性存款收益率為2.6%(年化收益率)

收益計算方式：
$$\text{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 \times \text{到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結構性存款天數(從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含)開始到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 / 365$$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有利於增加資金收益，更好的實現公司資金的保值增值。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和4號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廣發銀行將予發行或已發行之理財產品1、2、3、4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0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